

# 桐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桐政发〔2023〕64号

---

## 桐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桐庐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桐庐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》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  
2023年10月24日

# 桐庐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

为减轻群众办丧事负担，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，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，扩大惠民殡葬受益的范围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7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惠民殡葬专项治理和提标增项扩面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民事〔2021〕88号）、《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浙民办〔2021〕166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免费对象

（一）桐庐户籍城乡居民，包括在县外死亡的桐庐户籍城乡居民；

（二）在桐大专院校全日制非桐庐籍的学生、驻桐部队现役军人；

（三）与在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。

## 二、免费项目

###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：

1.遗体接运（限桐庐县范围内使用桐庐县殡仪馆殡葬专用车辆接运遗体）；

2.封闭式冷藏冰柜遗体存放（限桐庐县殡仪馆存放期限3天以内）；

3.遗体火化（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）；

4.骨灰入葬、寄存（骨灰入葬限排门山公墓指定区域；寄存

存放期限 1 年以内，限免费对象人员使用的木质骨灰盒，不提供琉璃、陶瓷、玻璃等易碎容器寄存）；

5.遗体守灵（限 3 天以内的普通守灵室）；

6.骨灰盒（殡仪馆指定骨灰盒、不抵扣、不折现）。

以上殡葬基本服务由桐庐县殡仪馆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，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。

超过上述项目外的选择性服务仍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费用。

### 三、申请程序

属本办法规定的免费对象死亡后，经办人（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委托人，下同）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，直接向桐庐县殡仪馆提出申请。在桐庐县境外死亡的桐庐户籍人员，由经办人在逝者火化后 2 个月内，携火化地的火化证明和费用清单、费用发票、银行账户信息到桐庐县殡仪馆提出申请，可报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、延伸性服务费用（应减免项目发票金额低于本县减免标准的，按照实际支付金额报销；应减免项目发票金额高于本县减免标准的，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本县减免额度）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2.逝者的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

3.逝者为在浙江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桐庐户籍学生，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《学生证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为驻浙江部队现役军人，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《军官证》或《学员证》、《士兵证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4.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，需提供与在浙江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桐庐县殡仪馆对上述材料核准后，按规定给予办理免费手续。

#### 四、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

(一)县殡仪馆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大资金管理力度，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。

(二)县殡葬管理所应认真核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，严把审核关。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应建立督查制度，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(三)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工作，县殡葬管理所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具体工作。

(四)经办人必须按照我县推行生态殡葬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实行骨灰安放规范化，严禁乱葬乱埋。

##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，《桐庐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》（桐政发〔2010〕1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县人大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---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